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 20260053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未来平方云昭府（二期）						
用地位置	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辖区						
宗地号	A 916-0587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92025YG 0075546号/LA 202501449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未来平方云昭府（二期）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134853.23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34757.26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23610.00m ²	地上	住宅	123610	0	123610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1147.26m ²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855.7		
			架空休闲	2193.28			
			消防避难空间	8098.28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5.97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5.97m ²		公用设备用房	95.97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45.35/21		绿化覆盖率%		30.01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0个	地下	0个	占地面积0m ²		
	总计	0个（含充电桩位0个）		总计0个（含充电桩位0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1、社区儿童游戏场地，占地面积：600m ² 。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92026GG 0026619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宗地共规划设计5栋建筑，本期含3栋建筑（即第1~3栋）。</p> <p>3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审定的总平面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，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</p> <p>4、本项目内社区儿童游戏场地须按相关规定向公众开放。</p> <p>5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</p> <p>6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7、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《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》（LA 202501449）的相关要求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8、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本期（住宅）满足国家三星级标准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9、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10、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</p> <p>11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12、本项目位于《深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》范围内，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。</p> <p>13、本项目存在噪音敏感建筑，应在建筑隔声设计和施工中采取噪音污染防治措施，满足相关环保要求，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14、本项目已落实公共人行通道（空中）、公共人行通道（地面）、公共架空连廊、地下公共自行车行通道相关要求，应按《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》（LA 202501449）落实产权移交和向公众开放相关事宜。</p> <p>15、本项目已按《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》（LA 202501449）落实城市设计衔接专篇、慢行系统等相关要求。</p> <p>16、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</p>						

